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基於民眾環保意識逐漸高漲，對於環境品質的要求也日益增高，為了常保「藍天、淨水、綠大地」之生活環境，持續推動空氣品質提昇、落實節能減碳建構低碳家園、加強河川水質清淨程度、管制事業廢棄物流向與防制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建立毒災緊急應變體系及毒性化學物質流佈管理、維護學校及民眾飲水安全、管理環境衛生用藥、提升本縣資源回收率、維護各項環保設施、落實檢驗品質管制及技術並提升檢驗分析能力、加強環境教育宣導，此外，亦挹注環境污染防治基金，實現永續經營的理想。

貳、關鍵策略目標與重點

一、改善空氣品質

(一) 提升空氣品質

藉由執行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與逸散污染源管制措施，來削減各項污染源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並將以全年空氣品質指標 $AQI \leq 100$ 之指標作為衡量標準。

(二) 鼓勵淘汰老舊車輛

藉由補助、宣導與獎勵..等方式逐步淘汰本縣 10 年以上之高污染車輛(包含：汽車、機車、柴油車)。減少汽機車排放廢氣，改善空氣品質。

(三) 輔導工業及商用鍋爐使用清潔燃料

輔導使用高污染燃料或新設工業及商用鍋爐，使用較清潔之燃料，以減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空氣品質。

(四) 強化空氣污染源監測

透過布建空氣品質感測器於高污染源區域，即時監測空氣品質情況，防制空氣污染事件發生。

(五) 既設空品淨化區維護管理

後續維護管理既設空品淨化區。

二、維護環境安寧

藉由加強各類所稽查及辦理相關法規宣導活動，保障本縣環境寧靜宜居。

三、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提升縣內主要河川頭前溪及鳳山溪流域乾淨河川百分比，以頭前溪及鳳山溪流域未(稍)受污染及輕度污染河段長度占頭前溪及鳳山溪流域總長度之比例，作為績效指標來衡量。

四、建構低碳永續家園

(一) 提升資源回收率

將可再利用之資源進行循環再利用，並將垃圾自源頭進行減量，暢通資源回收管道，提升資源回收成效。

(二) 新增低碳社區

針對本縣具低碳潛力發展之社區、公寓大廈進行輔導診斷，並協助推動低碳設施改造工作，朝節能減碳六大面向(生態綠化、綠能節電、資源循環、低碳生活、綠色運輸、永續經營)發展。

(三)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現場查核

查核本縣排放源前一年度於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上登錄盤查資料之「系統登錄完成度」，查核內容包括查驗機構審查內容、組織邊界、定性及定量、數據品質管理及不確定性量化評估，確認上述項目填報是否有缺漏，以及盤查報告書、清冊及系統上數據之一致性。

(四) 廢機動車輛張貼拖吊成效

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相關規定查報，並受理民眾檢舉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且派員勘查，經張貼通知7日內若無人清理，由環境保護機關移至指定場所存放，提升本縣年度占用道路廢棄車輛張貼通知總數與移置總數。

五、全面推動各鄉鎮市垃圾減量及興建廢棄物處理自主設施

(一) 垃圾源頭減量輔導查核

- 1、查核輔導：針對使用一次性飲料杯等店家輔導查核約 111 年度查核家(場)次之三成。
- 2、沿街破袋檢查：每月針對各鄉鎮市清潔隊沿街收集垃圾進行跟車破袋查核，年度跟車查核 1000 包，有效提升資源回收量能。
- 3、焚化爐進廠查核：每年辦理 100 餘次進場車輛查核，減少可回收廢棄物進廠焚化數量，有效提升垃圾進場量能。

(二) 興建廢棄物焚化爐

本府規劃以「高效能熱處理技術」興建垃圾熱處理設施，該技術有別於傳統焚化爐，在處理垃圾過程，除能有效將廢棄物轉換為能源外，尚能減低處理垃圾過程污染物排放問題。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採 B00 方式辦理，完成後將提升本縣垃圾自主處理能力。

依前述規劃辦理之「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00 案」，業於 109 年 8 月 7 日完成簽約作業，廠商為翰陽科技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於 110 年 1 月 28 日核定通過，同年 8 月 6 日申報開工。後續將持續監督得標廠商完成建置，預定於 113 年完成。

六、強化事業廢棄物、毒物及化學物質管控

(一) 提升事業廢棄物追蹤管理

藉由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追蹤廢棄物產出、貯存及流向聯單管控，有效降低非法棄置情事。

(二) 強化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

落實事業使用列管毒化物之稽查，及辦理毒性化學物質之勾稽查核專案、釋放量查核督導等，以掌握化學物質資料與流向。

七、營造優質市容環境

- (一) 督導鄉(鎮、市)公所加強管理轄區髒亂點、空地、空屋之環境衛生，改善當地市容整潔，提升環境品質。

(二) 針對轄內重要路段執行路燈、電線、道路交通標誌等之支撐體上違規張貼之廣告物，加強稽查取締及拆除工作，改善違規廣告物帶給市容衝擊之負面觀感。

(三) 辦理道路路面垃圾清理，以維護市容整潔。

八、強化環評審查機制、落實環評精神

(一) 提升環評審查效率。

(二) 提升開發案件遵守環評承諾比例。

九、提升公教志工召募及運用

積極推動公教志工計畫，召募現職及退休公教員工擔任公教志工，期以借重豐富公教經驗提升行政效能。

十、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為達成客家委員會訂定之「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於民國 115 年前，應有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各單位內通過客語認證之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比率應逐年成長。

十一、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確保各項施政如期完成。

參、年度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1. 改善空氣品質(業務)	(1) 空氣品質普通以上比例 (AQI ≤ 100)	統計數據	本縣自動測站有效監測 AQI ≤ 100 總站日數 ÷ 本縣自動測站有效監測總站日數 × 100%	5.0%	89%
	(2) 鼓勵淘汰老舊車輛	統計數據	累積 10 年以上設籍本縣之汽車、機車及柴油車淘汰輛總數 36,000 輛	3.0%	36,000 輛
	(3) 輔導工業及商用鍋爐使用清潔燃料	統計數據	累積輔導家數總計 40 家	2.0%	40 家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4)強化空氣污染源監測	統計數據	累積監測點次	1.0%	800 點次
	(5)既設空品淨化區維護管理比率達90%以上	進度控管	既設空品淨化區維護管理比率=年度內空品淨化區維護管理面積數÷年度內空品淨化區總面積×100%。	1.0%	90%
2. 維護環境安寧(業務)	環境噪音監測符合率	統計數據	監測結果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總次數÷一般地區及道路交通噪音測站監測總數(12點)×100%	3.0%	98.3%
3. 保障居民用水安全(業務)	乾淨河川百分比	統計數據	(頭前溪未受及輕度污染河川長度+鳳山溪未受及輕度污染河川長度)÷(頭前溪流流域總長度+鳳山溪流流域總長度)×100%	5.0%	90%
4. 建構低碳永續家園(業務)	(1)提升資源回收率	統計數據	資源回收率=資源回收量÷垃圾產生量(含垃圾清運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及資源回收量)×100%	2.0%	58.00%
	(2)新增低碳社區	統計數據	設置總數 20 個	3.0%	20 個
	(3)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現場查核	統計數據	累積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家總數計 60 家	2.0%	60 家
	(4)占用道路廢機動車輛張貼拖吊成效	統計數據	(累積張貼車輛數+累積移置數)總數計 2000 輛	2.0%	2000 輛
5. 全面推動各鄉鎮市垃圾減量及興建廢棄物處理自主設施(業務)	(1)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統計數據	垃圾清運量÷(當年日數×人口數)	3.5%	0.52 公斤
	(2)興建廢棄物焚化爐	進度控管	計畫執行進度 112 年計畫執行達 60%。 113 年計畫執行達 100%。	3.5%	60%
6. 強化事業廢棄物、毒物及化學物質管控(業務)	(1)提升事業廢棄物追蹤管理	統計數據	事業廢棄物每月上網申報率	3.5%	97.4%
	(2)強化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	統計數據	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進行現場稽查輔導累積總計 900 家數	3.5%	900 家次
7. 營造優質市容環境(業務)	(1)違規廣告清除	統計數據	稽查取締及拆除違規廣告件數	3.0%	45 萬件數
	(2)道路路面垃圾清	統計	道路清理長度	2.0%	4000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理情形	數據			公里
8. 強化環評審查機制、落實環評精神(業務)	(1)提升環評審查效率	進度控管	(完成六場次以內審查案件數÷總審查案件數)×100%	3.5%	80%
	(2)提升開發案件遵守環評承諾比例	統計數據	(遵守承諾案件數÷總監督件數)×100%	3.5%	80%
9. 提升公教志工招募及運用(人力)	公教志工招募及運用成長率	統計數據	當年度新增招募運用志工人數	10.0%	1人
10. 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人力)	單位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統計數據	[單位內已通過客語認證人數÷單位內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現職人數(以當年度最後一日在職人數計算)]×100%	10.0%	40.7%
11.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經費)	預算執行率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支數+應付數+節餘數+控留數)÷預算數]×100%	20.0%	85%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千元)
71101200101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一般行政事項及配合其他工作計畫進行	1. 編製發放及繳納員工各項薪資及勞健保費用。 2.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3. 機關首長健檢費及特別費。 4. 配合辦理各項行政業務。	72,341
	二、依規辦理事務、採購、文書及廳舍管理，以配合業務推行	1. 各類公文均依限辦理。 2. 各項採購案件均依採購法辦理電子招標。 3. 維護辦公環境潔美觀，定期清洗外觀及廳舍地板打臘工作。	
	三、各型公務車輛管理、油料、稅捐、保險及維護等	公務車輛依規辦理定檢、保險及保養、維護。	
	四、辦公廳舍經常維護	辦公設備均定期辦理維護保養，辦公廳舍消防安全每半年辦理講習，下半年執行安檢維修作業，確實做好維護機關安全工作。	
	五、強化局內資通安全維護管理	強化局內資通安全維護管理。	
	六、維護管理本局內外部網站及局內軟硬體系統	1. 加強內外部網頁更新維護作業。 2. 加強內部管理電子化，如文件交換、個人電腦報修、會議室使用登記等。	
	七、本局內外網頁改版充實維護及提	更新英文版網站，提供網站雙語化服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供雙語化服務		
	八、汰換個人電腦 (含作業系統、含 螢幕)	各項電腦設備依使用年限進行汰換。	
	九、辦理政風綜合 業務，預防及查處 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落實風險防治與課責。 2. 本局員工廉政宣導、講習。 3. 對民眾或企業廉政宣導。 4. 其他廉政綜合業務。 5. 配合上級政風機構推動廉政事宜。 	
	十、依規辦理會計 業務，配合環保業 務之推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局歲入歲出預算、決算之審核及彙編。 2. 依規辦理原始憑證之審核、記帳憑證之編製、會計簿籍之登記、會計報告之編送、會計檔案之整理保管及其他有關之會計事務等。 3. 處理審計機關年度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之彙總聲復。 	
	十一、依規辦理人 事業務，配合環保 業務之推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環保業務推展，辦理機關修編作業及職務歸系，有效調節運用人力，積極辦理人員進用。 2. 適時檢討現有業務，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及推動委託民間辦理或業務減化(量)。 3. 適時維護員工任用、待遇、福利等各項權益，縮短公文處理流程，提供快速的人事服務。 4. 確實辦理公務人員考核，落實獎懲制度，以獎不逾時、懲不後事、信罰必賞原則，適時辦理。 5. 加強差勤管理制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 6. 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慶生會及參加各項球賽、運動會、健行活動。 	
	十二、辦理本局法 紀宣導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本局內部資訊系統及電子郵件，傳送人事訊息或員工權益，適時掌握人事法規動態及增進交流。 2. 配合環保署、環訓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及縣府辦理之各項訓練，指派同仁參訓，學習新知。 3. 鼓勵員工參加各大專院校在職進修，並補助參加公餘進修費用。 4. 定期辦理研習(含性別意識培力)，提供員工業務新知。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5. 落實中央推行之政策，辦理相關訓練，俾增進同仁對政策瞭解及提高執行力。	
71101206802 環境保護業務-環境 保護工作	一、辦理道路交通 噪音監測業務	1. 定期進行道路交通噪音監測工作。 2. 協調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防制交通噪音。	499,787
	二、執行民眾噪音 陳情案件稽查	執行民眾陳情案與噪音源追蹤列管，並加強噪音陳情案件稽查取締。	
	三、辦理一般環境 音量監測工作	定期進行一般環境音量監測工作。	
	四、辦理機動車輛 噪音管制業務	1. 辦理路邊攔查檢測機動車輛噪音。 2. 機動車輛噪音陳情處理。	
	五、新竹縣水污染 源稽查與水污費徵 收稽查計畫	1. 事業稽查管制及水污費徵收查核。 2. 辦理愛護水環境宣導活動、教育訓練講習、法規說明會、氨氮/重金屬削減協談會議或跨縣市(單位)協談會。 3. 推動輔導水環境巡守隊運作相關業務。 4. 加強推動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與攝錄影監視系統穩定操作。	
	六、新竹縣畜牧廢 水氨氮回收推動計 畫	1. 針對畜牧業進行稽查管制作業。 2. 輔導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份使用及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工作。	
	七、112 年新竹縣 海洋環境整體管理 及維護計畫	1. 每季執行海域採樣 2. 調查及清除縣內海底(漂)垃圾，並拍攝及記錄製作成影片。 3. 辦理海洋垃圾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傳活動 4. 辦理本縣環保艦隊及潛水戰將聯繫及相關事項。 5. 維護本縣油污染緊急應變器材，並建立本縣緊急應變聯防體系及其相關啟動及退場機制。 6. 辦理水體污染緊急應變演練(或兵棋推演)及水體污染應變相關教育宣導訓練課程。 7. 辦理新竹縣轄區海洋污染稽查、漁船訪查。 8. 配合國家海洋日辦理海漂(底)廢棄物清除活動。	
	八、區域滲出水 (含水肥)處理廠操 作維護管理業務	新竹縣垃圾掩埋場滲出水(含水肥)區域集中處理廠(設計容量為170CMD)、滲出水抽水管線、污泥返送處理、水肥投入有關設備之操作、維護、管理、每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日、每月水質採樣分析及污水處理廠環境清潔維護與管理。(預算 9,800)	
	九、新竹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	1. 轄內監測井定期巡查維護管理。 2. 列管場址定期巡查及輔導改善。 3. 土污法第 8、9 條事業提報資料、貯槽系統事業申報及工業區申報資料審核。	
	十、辦理環保設施維護管理業務	1. 推動資源回收相關事項獎勵金。 2. 環保設施及環境教育園區定期維護。	
	十一、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廠操作維護管理業務	為有效處理本縣廚餘及推廣廚餘堆肥再利用，以提高廚餘處理品質與成效，相關作業包含：廚餘廠日常機械設備操作維護保養等工作及廚餘廠相關設備異常排除。	
	十二、辦理資源回收相關業務	1. 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2. 推動學校、社區、機關、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3. 辦理資源回收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工作。 4.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申請登記及環保稽查作業。 5. 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 6. 村里資源回收站之設置、輔導、推廣及精進工作。 7. 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作業。 8. 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宣導工作。 9. 加強辦理農藥廢容器、玻璃容器資源回收工作。 10. 提升回收率低材質之回收量。 11. 推動偏遠地區(含風景區)、離島地區辦理資源回收作業。 12. 個體業者關懷輔導，落實弱勢團體之照護。 13. 廢食用油異常查核。	
	十三、辦理低碳家園相關業務	1. 維持並強化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 2. 推動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與分級認證。 3. 推廣建築綠化降溫工作。 4. 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相關教育宣導工作。 5. 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排放源操作相關資料之查核。	
	十四、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	1. 積極推動垃圾掩埋場復育工程。 2. 興建廢棄物焚化爐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3. 辦理各鄉鎮公所清潔隊員慰勞及福利。 4. 持續推動垃圾減量工作。	
	十五、辦理鄉鎮市垃圾轉運計畫	1. 協助各鄉鎮市垃圾轉運作業。 2. 各項垃圾清除機具之爭取。	
	十六、加強推動清淨家園計畫	1. 推動各鄉鎮髒亂點清除計畫。 2. 輔導地主僱工或委託機關團體認養定期維護。 3. 輔導社區及重點商家實施環境整潔自主管理。	
	十七、辦理廣告物稽查取締業務	1. 劃設違規廣告加強稽查取締重點路段。 2. 違規廣告清除及查處。	
	十八、辦理公廁衛生維護管理業務	執行公廁查核及環境衛生污染案稽查。	
	十九、辦理公共空間環境衛生維護業務	1. 推動本縣企業團體認養海岸區域清潔維護，每年春、秋兩季辦理淨灘活動，以保持海岸線之清潔。 2. 辦理淨溪、淨灘、淨山、掃街等活動。 3. 轄內閒置空地及髒亂點清查列管。 4. 閒置空地及髒亂點查處及改善。	
	二十、病媒蚊防治管理工作	1. 為防止登革熱疫情，不定期噴灑殺蟲劑，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2. 辦理登革熱、小黑蚊等蟲鼠防治宣導工作。 3. 辦理疫情及災後消毒工作。	
	二十一、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廠操作運營及監督業務	執行巨大廢棄物處理及巨大廢棄物回收廠操作運營維護。	
	二十二、事業廢棄物、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	1. 事業廢棄物質與量及最終處理流向管理。 2. 辦理事業單位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審查並輔導事業送審率。 3. 查核輔導事業廢棄物減量與回收再利用。 4. 推動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並勾稽查核並輔導事業上網申報率。 5. 輔導事業單位申請廢棄物再利用身分檢核。 6. 辦理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輔導說明會。 7. 查核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之營運紀錄申報。 8. 勾稽查核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之網路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申報資料。	
	二十三、防治及處理非法棄置廢棄物案	1. 執行攔查非法清除及棄置事業廢棄物。 2. 辦理非法棄置場址巡查。 3. 加強取締非法傾倒廢棄物。 4. 辦理廢棄物採樣、檢測及緊急應變計畫。 5. 宣導相關環保單位第一線人員環保及法規專業知能。	
	二十四、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建立毒性化學災害防救	1. 使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稽查。 2. 辦理毒化物法規暨相關說明會。 3. 辦理毒化災害防救演習。 4. 辦理工廠無預警測試。 5. 辦理新竹縣毒物化聯防小組組訓。	
	二十五、環境用藥管理工作	1. 辦理環境用藥查核。 2. 辦理環境用藥教育宣導。	
	二十六、推動綠色消費教育宣導、鼓勵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1. 輔導社區推動環保及執行環境改造計畫。 2. 辦理各項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及環境教育課程。 3. 推動機關及民間綠色採購業務。 4. 辦理機關(單位)及民間綠色採購研習會。 5. 辦理環保義(志)工訓練。	
	二十七、辦理應收罰鍰移送強制執行業務	1. 辦理未繳罰鍰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2. 建立罰鍰稽催系統，落實環保稽查、後續追蹤管制工作。	
	二十八、辦理頭前溪 1-2 期水質生態治理區環境教育場所推動相關業務	辦理頭前溪 1-2 期水質生態治理區環境教育場所推動相關業務。	
	二十九、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後續監督作業	1. 配合環境影響評估法令推動業務。 2. 成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 3. 詳列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應補正事項，協助開發單位釐清法規疑義，減少開發案件審查時程。 4. 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作業，督促開發單位依環評承諾切實執行。 5.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宣導說明會。	
	三十、辦理民眾陳情案及公害糾紛調處	1. 加強宣導公害糾紛處理法。 2. 推動環境保護協定之簽訂。 3. 健全緊急公害糾紛紓處調處機制。	
	三十一、辦理志	辦理志(義)工訓練、輔導及保險。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義)工訓練、輔導		
	三十二、推動環境 教育法及相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環境教育法推動業務。 2. 推動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訂定環境教育計畫及辦理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3. 輔導轄內設施、場所申請認證轉型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4. 辦理環境講習。 5. 辦理至少 2 場次環境教育業務宣導說明會。 	
	三十三、辦理環境 監測及稽查樣品檢 驗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飲用水水質稽查樣品檢驗。 2. 事業廢(污)水排放稽查樣品檢驗。 3. 環境及環保設施監測樣品之檢驗。 4. 空氣稽查樣品之檢驗。 	
	三十四、配合教育 局及機關學校飲用 水安全衛生檢驗事 項	執行機關、學校及民眾飲用水安全衛生檢測。	